

民丰县二乡一镇供水管网配套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合同

编号： 11N11653227W20254203

采购单位（甲方）： 民丰县水利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润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工程财务审计	-	-	品牌:,型号:,工程财务审计:1600	1	项	1600.00	1600.00
合同总价（元）		16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陆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待乙方提交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审计费。

三、服务条款

（一）审计范围及目的

乙方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决算、结算审核暂行办法》《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的要求，对甲方上述建设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项目建设程序、组织管理、会计核算情况以及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在上述审计的基础上，对项目实际完成投资进行分析，对实施成果发表审计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责任是合理编制并充分披露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保证项目决算及其相关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甲方的义务是：

- 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资料和其他资料。
- 2、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 3、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决算、结算审核暂行办法》《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乙方的义务是：

1、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

2、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四）审计业务收费

本审计业务约定收费依据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成交通知书》，应支付审计费1600元（大写：壹仟陆佰元整）。乙方出具正式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交于甲方时一次性付清审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价协〔2013〕35号文。

（五）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一式肆份，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六）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1、本审计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发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甲乙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若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节；协商或调节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民丰县水利局

乙方（公章）：新疆润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民丰县城镇街道尼雅西路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555号

电话：

电话：1309503209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账号：30582301040032011

账号：65001615400052500741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0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0日